

##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

序号	原实施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后审批部门	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省市场监管局	工业产品生产者许可——钢筋混凝土、水、泥、广播电视、传输设备、人民币鉴别仪、预应力度、混凝土铁路桥梁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者许可	行政许可	委托青岛市、枣庄市、东营市、潍坊市、济宁市、泰安市、日照市、临沂市、德州市、聊城市、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济南市、淄博市、烟台市、威海市、菏泽市市场监管局实施；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、中国（山东）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	衔接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7〕220号）要求，将新增权限继续委托实施。	<p>委托实施后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。对于获证企业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。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、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处理，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总局将根据各地监管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线索，适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。</li> <li>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，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，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和早期研判、及时处置。</li> <li>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，强化后处理，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、销售并限期整改。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，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，督促整改、落实主体责任。</li> <li>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对于监督检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</li> <li>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，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，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、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，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</li> </ol>

序号	原实施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后审批部门	下放的依据和理由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2	省市场监管局	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	其他行政权力	下放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<p>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整合设立“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”实施方案》及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《省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（财政贴息类）操作指引》规定，中小微企业提交的贷款贴息申请，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。</p>	<p>下放后，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；</li> <li>2. 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资金监管；</li> <li>3. 省财政厅实施绩效评价、强化结果应用。</li> </ol>